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4號

原告 何秀尙

被告 蔡清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